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內容
十一、<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募人對象所稱之「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範圍為何？政府四大基金係屬於前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還是第 2 款之應募人？</u> 說明： (一) <u>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至前揭事業得否投資投信公司私募基金，依各業別規範辦理。</u> <u>(註：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u> (二) 本會於 94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十一、政府四大基金係屬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還是第 2 款之應募人？ 說明：本會於 94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1262 號令釋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

修正後	現行內容
0940001262 號令釋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	
十二、應募人是否包含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應募國內投信事業於 <u>OBU</u>、<u>OSU</u> 市場或其它國家辦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應募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之限制？ 說明： (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象皆可為私募之應募人，當然包括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 (二) 投信事業於境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私募之應募人總數自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 35 人之限制。另按本會 103.1.2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0 號令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國際金	十二、應募人是否包含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應募國內投信事業於 <u>OBU</u> 市場或其它國家辦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應募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之限制？ 說明： (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象皆可為私募之應募人，當然包括國外機構法人及自然人。 (二) 投信事業於境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私募之應募人總數自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所定 35 人之限制。另按本會 103.1.2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0 號令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國際金

修正後	現行內容
融業務分行辦理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原則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第有關規定之限制。前揭所稱「等有關規定」之範圍包括信託業法、投信投顧法及期交法。是以，外國自然人及法人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u>投資私募(外幣計價)基金，因不受投信投顧法之限制，將可排除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之規範。	融業務分行辦理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原則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第有關規定之限制。前揭所稱「等有關規定」之範圍包括信託業法、投信投顧法及期交法。是以，外國自然人及法人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投資私募(外幣計價)基金，因不受投信投顧法之限制，將可排除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之規範。
十九、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或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說明：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依本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已完全取消；<u>另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令開放公募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在案，故私募基金亦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惟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信事業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時，即需聲明遵守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投信事業於海外發</u>	十九、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或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說明：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依本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已完全取消；<u>又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信事業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時，即需聲明遵守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另私募基金投資於境外基金，依本會 95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786 號令規定，其投資大陸地</u>

修正後	現行內容
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募基金；另私募基金投資於境外基金，<u>依本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規定</u>，其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規定。(依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規定。(依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私募基金能否投資海外商品指數期貨、商品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能否投資我國期貨信託基金？ 說明： (一)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私募基金亦適用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其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交易。 (二) 海外商品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放空型 ETF 及	二十二、私募基金能否投資海外商品指數期貨、商品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能否投資我國期貨信託基金？ 說明： (一)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私募基金亦適用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其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交易，<u>但不含衍生自其他現貨商品之部分</u>。

修正後	現行內容
槓桿型 ETF 如屬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私募基金即得投資之。 (三) <u>另</u>期貨信託基金業經本會核定為有價證券，私募基金亦得投資之。	(二) 海外商品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如屬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私募基金即得投資之。<u>惟前述商品非屬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超得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u> (三) 期貨信託基金業經本會核定為有價證券，私募基金本得投資之，<u>惟因其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私募基金對其投資金額亦應併前述商品投資金額，同受該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比例限制。</u>